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25、15110030

申訴人

姓名：陳依婷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年○○月○○日○○○○字第○○○○○○○○號函資遣申訴人之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事實

一、申訴人係○○○○○○○○○○○○○○○○學校○○○○科專任教師，原措施學校因依教師法第 27 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1 款之規定，經其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予以資遣，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兩造主張：

(一)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本案業經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在○○○○年○○○○字第○○○○○○○○○○號片面終止聘任關係及○○年○○月○○日○○○○字第○○○○○○○○○○號請申訴人自行加保全民健保之措施，於○○年○○月○○日提起申訴。貴會判定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原措施學校不服向教育部繼續提起再申訴案，在○○年○○月○○日教育部予以駁回再申訴，原措施學校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在案。在○○年○○月○○日再發文○○○○字第○○○○○○○○○○號函知申訴人資遣生效案，合先敘明。原措施學校便依此理由拒絕申訴人到校任教，直到○○年○○月○○日召開校內第24屆第4次資遣會議，所幸並未通過。隔天申訴人欲進入學校工作，校方稱其對申訴人以私法資遣為由，禁止申訴人與其他3名專任教師到校。後來電話詢問臺北市教育局，教育局承辦人員說明，若已進入申訴流程，確實並非原措施學校教師，因此無須到校。○○年○○月○○日教育部駁回原措施學校再申訴，判處申訴人勝訴。原措施學校不服教育局、教育部評議決定，並於○○年○○月○○日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在案，既然如此，沒有回聘還加開○○年○○月○○日教評會議，資遣一位校外老師，顯見邏輯錯亂。原措施學校誤認為只要補正程序就一切合法，然而難道該公文補正程序沒有時間限制，可以在不同屆的教評委員補正？原措施學校完全沒有程序正義和實質正義。

(二) 原措施學校以○○年○○月○○日起因少子化招生不足，已無任何課程可安排為由，不服教育局教育部決定，難不成第一線老師要負責？○○年○○月還在招聘國中部，不能先安置嗎？原措施學校在○○學年度全校學生還有五千七百多人，○○學年度全校卻只剩二千多名學生，短短兩年學生人數驟降，不能歸責於申訴人。

- (三) 再原措施學校短少申訴人之相關薪俸、學術研究費應立即撥補，否則涉及偽造文書暨詐欺相關罪嫌。北市教育局應對原措施學校積欠薪資行為懲罰，降低獎補助款。原措施學校校長、人事主任應請主管機關解除職務、○○○○處分並施以○○小時法治教育。
- (四) 申訴人具有○○科中等教師資格，且擔任原措施學校專任教師，可以任職高職部、高中部和國中部。然而原措施學校在○○年○○月時仍在 104 人力銀行招聘○○部○○科教師。原措施學校有申訴人的履歷資料，不依教師法優先輔導或安排面試，竟說申訴人未投履歷資料或條件不符資格，原措施學校應拿出輔導相關證明。

四、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學年度在○○科無課可配授，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安置，○○年○○月○○日起終止申訴人之聘約。○○學年度○○科開課總時數不足，無法繼續聘任申訴人，○○年○○月○○日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申訴人資遣案，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年○○月○○日起資遣申訴人。
- (二) 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科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年資考績總分由低至高排列，申訴人分數最低排序○○。109 學年度○○科開課總時數○○○節，依原措施學校○○科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節計算，以教師兼主任○人授課○節數，導師基本授課時數內含公訓○節計算，○○專任教師超額○人。依原措施學校超額教師安置辦法之規定無法安置者，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因故未完成申訴人資遣案之審議程序，為不影響整體校務發展與運作，同時保障在校師生的權益，○○年○○月○○日終止與申訴人聘約關係。申訴人不服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原措施學校不服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被駁回，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後在尊重教育主管機關「申訴有理由」的評議決議下，撤回原措施學校本案之行政訴訟起訴狀。
- (三) 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一學期○○科開課總時數不足，超額需資遣之教

師○○名，即年資考績總分次低排序第二之○○○○教師與年資考績總分最低排序第一之申訴人。依教師法第 27 條第一款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款之規定資遣。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請教師評審委員依法審議申訴人之資遣案，邀請申訴人列席會議或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以保障申訴人權益。在出席人數與同意資遣案人數達法定門檻下通過申訴人資遣案。原措施學校依資遣程序之相關流程，函知申訴人教評會之決議內容、救濟方式、時間等相關資訊。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函知申訴人資遣生效日為○○年○○月○○日並明確告知其救濟時間與方式。原措施學校對於資遣申訴人之處理並無不當。

- (四) 有關申訴人○○年○○月○○日與○○年○○月○○日資遣案之關係，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以○○○○○○○字第○○○○○○○○○○號函否准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對申訴人之資遣案，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訴訟不停止執行之法理，申訴人○○年○○月○○日與○○年○○月○○日資遣案為不同案件，二者不相影響，原措施學校已保障申訴人○○年○○月○○日資遣案未經核准之相關權益，○○年○○月○○日資遣案為本案申訴標的，原措施學校相關資遣措施合法且有理由，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北市教人字第○○○○○○○○號函核准在案，併予敘明。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學期高一○○班、高二○○班、高三○○班，全校班級數合計○○班。所開設之○○科課程總時數○○○節，不足○○科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總基本授課時數，編制內專任超額無法安置教師○○人。申訴人年資考績總分由低至高排列，分數最低排序○○，除○○科外，無第二專長或其他可教授科目，且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無導師或兼行政職務(除兼行政職務外並無其他減授節數之職務)亦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申訴人調節安置。申訴人僅有○○科教師證，沒有其他專長，亦從未提出○○科以外任何科目之安置。申訴人稱：「…○○年○○月還再招聘○○部，不能先安置嗎？…」

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向校內全體教師公告○○部教師校內甄選事宜，請有意願及合於甄選條件資格的教師報名參加跨學制甄選。申訴人自始至終都沒有詢問有關跨學制甄選事宜，也未報名參加甄選。再者，原措施學校附設○○部教學情境特殊，師資條件與高職部迥然不同，除要有「學思達」外在的特別教學技術與兼有「薩提爾」內功心法外，還須具備相當程度的英語檢測能力方能適任。申訴人各項主客觀條件、資格均不符合，原措施學校無從也無法安置到○○部。申訴人分科資績總分之資遣排序為○○科○○○順位，原措施學校依法予以資遣於法並無不合。

(五)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明白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務之一為審議教師資遣事宜。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委員就原措施學校資遣申訴人的相關事實：一、現職有無工作(是否不足基本授課時數，無法繼續聘任為專任教師)；二、有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這兩項要件充分審議後進行表決。審議資遣的要件跟申訴人在不在校園沒有關聯也不應劃上等號。申訴人此等「讓教評委員以為申訴人不在校園，就放棄工作權益，導致通過」的說法是輕蔑、侮辱教評會委員的智慧和判斷力。教師法第27條第1款規定資遣教師「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原措施學校在教評會審議通過申訴人資遣後，檢附相關資料與教評會會議記錄函請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申訴人資遣案。資遣關乎教師工作權，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在審核過程中，定是秉持最嚴謹、最周延的方式，萬分審慎的就所有原措施學校所陳報資遣文件資料、應有程序逐一審查、確定無誤，才會核准申訴人的資遣。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申訴人資遣後，原措施學校再依主管教育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申訴人資遣函之指示，函知申訴人資遣生效日期並告知不服處分之後續行政救濟時間與方式。

(六) 原措施學校對於少子化帶來的嚴重衝擊，可能導致超額教師產生，影響老師的生(職)涯，早早就已啟動個別教師的預警措施。○○年○○月○○日

原措施學校人事室當面告申訴人未來可能授課時數不足，面臨會產生的職場變化，請申訴人提早作好職(生)涯的規劃，申訴人當時已簽立知悉書。○○學年度、○○學年度原措施學校○○科開課總時數都不足，申訴人都是超額需被資遣教師。原措施學校不是有課而故意不配授給申訴人，是確實沒有足夠的課務可以配授，也沒有適當工作可以安置申訴人。申訴人自始至今都拒絕面對須被資遣的事實，申訴人唯一訴求「返校任教，其餘免談」，不願意接受學校善意的互動，不接電話、不出面溝通，極盡攻訐詆毀之能事，將資遣之原措施學校當成惡人、黑道，全然失去理性。原措施學校確已於私立學校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多憑證網路承保系統追溯加保申訴人自○○年○○月○○日起之公保、退撫儲金及健保，前述三項追溯加保資料皆可於系統上查詢。申訴人歪曲事實而誣稱原措施學校詐欺，絕非事實。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就教師法之適用範圍，係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均適用之，教師法第 3 條亦有明文規定。
- 二、查申訴人前曾與原措施學校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終止聘任關係暨○○年○○月○○日○○○○字第○○○○○○○○○號，請申訴人自行加保全民健康保險之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並由本會評議申訴有理由在案。該案後經原措施學校提出再申訴暨行政訴訟後，又撤回該行政訴訟案，故該案已確定。原措施學校後又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年○○月○○日○○字第○○○○○○○○○號函為資遣申訴人之措施，是為原措施學校後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之新措施，與該案並無隸屬關係，故與該案並非同一原因事實

之案件，合先敘明。再查，原措施學校分別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年○○月○○日○○○○字第○○○○○○○○號函為資遣申訴人之措施，經申訴人分別向本會提出申訴後，由本會分案為15110025、15110030 兩件案件。惟上開二措施及二案件均係就申訴人之資遣處分為之，屬同一原因事實之案件，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6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故本會就 15110025、15110030 兩件案件並予評議決定，併同敘明。

三、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此等條文之立法目的無非為因應國家面臨少子化衝擊，為使學生受教權、教師工作權與學校經營管理間取得平衡而不得不為之相應措施，學校及教師在面臨少子化問題時得以依循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申訴人雖主張其具有○○科○等教師資格，並可任教○○部，原措施學校應先優先輔導或安排申訴人面試以使申訴人得任教於原措施學校國中部云云，然查，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人事室公告國中部教師徵聘開始程序，惟據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所提書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及本會於○○年○○月○○日請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代表至本會到場說明內容顯示，申訴人除了只希望得以回任原教職之外，未曾向原措施學校提出至國中部任教之申請及投履歷，致原措施學校無法進行後續輔導調整職務之相關程序。

另查原措施學校○○科開設時數經配授後，所剩餘之時數無法提供專任教師○○堂之基本授課節數；若有，依原措施學校提出之○○科○○-○○學

年度教師數、每周授課基本節數、實際授課基本節數之記載，申訴人亦因排名次序關係而無法留任，此亦申訴人到會說明時所不爭之事實。而申訴人除○○科教師證外，並無其他第二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亦無其他授課科別，故原措施學校經第 25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票同意、○票不同意通過申訴人之資遣案，顯已合乎前揭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相關程序保障，難謂有何非法資遣之情。故申訴人執原措施學校未盡輔導程序、未優先使其擔任國中部○○科教師及補正程序違法等語云云，主張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年○○月○○日○○字第○○○○○○○○○號函資遣申訴人之措施應予撤銷，實無理由。

四、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